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精制

公告编号：2020-027

债券代码：112227

债券简称：14 利源债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撤销前临时提案的相关说明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 2020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罢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解聘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0-010），定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3 月 30 日，收到股东张永侠女士《关于提请增加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经核查，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张永侠女士持有公司 9,4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8%。张永侠女士提出的增加 2020 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20-017）。

二、本次撤销后临时提案的相关说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具体原因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收到股东张永侠女士《关于提请撤销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中<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函》。具体说明如下：

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同时披露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4），相关内容已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立信所”）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发给公司董事会邮件，表示不承接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业务。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及监事会会议，审议撤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相关事宜。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认为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仍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准所”）。公司正积极与中准所沟通，如中准所不继续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公司可能存在无法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决定撤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基于以上原因，公司决定取消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审议。

除撤销上述议案外，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的其他事项均无变更。

三、更新后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4 月 10 日下午 13: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4 月 10 日；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4 月 10 日 9:30—11:30，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4 月 10 日 9:15 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3 日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0年4月3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吉林省辽源市西宁大路 5729 号，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

四、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罢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方程先生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名吴吉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审议《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 《关于增补刘健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2 《关于增补陈希光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3 《关于增补刘卫民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第一项议案已经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项至第三项议案已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需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一：《关于罢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方程先生的议案》	√
2.00	提案二：《关于提名吴吉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3.00	提案三：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关于增补刘健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增补陈希光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增补刘卫民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 (1)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 (2)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如以信函方式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以便确认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请于 2020 年 4 月 7 日下午 15:00 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信函或电子邮件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电子邮箱：liyuanxingcaizqb@sina.com

通讯地址：吉林省辽源市西宁大路 5729 号，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邮编：136200。

2、登记时间：2020 年 4 月 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3、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金鑫 刘华威

电话：0437-3166501

电子邮箱：liyuanxingcaizqb@sina.com

5、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 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 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股东授权委托书
- 3、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会议回执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 362501，投票简称为“利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 年 4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0 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0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一：《关于罢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方先生的议案》	√			
2.00	提案二：《关于提名吴吉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 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00	提案三：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位	选举票数		
3.01	《关于增补刘健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增补陈希光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增补刘卫民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投票说明：

-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2、如委托股东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 3、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写“√”，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写“√”，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写“√”。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会议回执

截至 2020 年 4 月 3 日，本人/本单位持有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拟参加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或法人名称			
身份证号/ 企业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号	
联系电话		持有股数	
电子邮箱		本人出席	☐ 是 ☐ 否
联系地址和邮编			
备注			
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可以专人送达、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交回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回执接收日期和接收地址详见《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四、会议登记等事项”。